

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）不得申报职称评审。

4. 学历、资历、破格条件的新要求按照《江苏省人力资源

通知》（苏人社发〔2018〕06号）文件执行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》一式3份，规格:A3 双面印制，骑

工作单位的派遣协议；企业总部在宁的申报人员，须提交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和单位隶属关系证明材料。

4.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聘用证书各一份（复印件）；

5. 继续教育相关证明材料：

继续教育条件按《江苏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，要求平均每年不少于72学时。按申报周期年限计算总学时(研高工：五年；高工：博研两年，硕研四年，本科五年。)，须提供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单。

根据省职称办有关文件精神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均不作要求，在周期内取得的合格证书可作继续教育专业学时用。

6. 个人业绩能力材料（复印件）：

①任期考核要求：正常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任期内年度考核须“合格”以上，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任期内至少有1次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。须提供《任期考核表》（附件3）。

②现任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（申报表内含此项，不单独提供）和规定数量的著作、论文及专业文章、公开刊物发表

的论文，需提供该论文的期刊查询及论文检索情况。

③期刊检索：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期刊查询，

信息检索，并提供检索页面（打印）。

7. 各类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及本人有关业绩成果的证明等材料（复印件）。以上所有业绩文件特别是集体项目，应如实提供个人承担部分的工作证明。

8. 所提交的各类材料：包括学历认证证明、任职年限证明、

各类证书、论文论著、业绩成果等，须提供原件审核。

上述材料获得的时间截止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由单位出具工作证明（参见网上模板）。

2. 公示要求：申报人员在单位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提交公示情况证明（原件）。未经公示不能上报。

3. 申报学历、资历、破格条件的新要求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掌握。破格晋升人员另填写《破格晋升人员情况表》一式 2 份（附件 4）。

4. 部、省属及军队驻宁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拟申报评审的，须出具单位委托函。

③本人免冠小 2 寸 (40 mm×30 mm) 近照 1 张。

四、报送程序

个人首先网上申报, 审核通过后报纸质材料。单位或个人报
电子版汇总表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汇总表 (附件 6)。申报纸质材
料须按规定时间、地点提前报送, 逾期不予受理。报送截止时间 2018

年 8 月 31 日 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地点自加下。

